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曹祈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孫裕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正本第11頁合議庭組成之刑事庭審判長法官應更正為「張宏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審判有關刑事合議庭組成之審判長法官應為張宏節，卻於製作判決正本時記載為張健河，顯有誤繕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應予更正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